

年生产 2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
(一期年生产 1 万吨木片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临邑临商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州两山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贾学坤

建设单位：临邑临商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263044444

传真：

邮编：251500

地址：德州市临邑县临邑镇毛寺村村北

编制单位：德州两山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34-2322323

传真：

邮编：253001

地址：德州市三八东路东汇大厦 A 座 1202 室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建设项目情况.....	5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六、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噪声监测.....	15

七、验收监测内容.....16

 7.1 厂界噪声监测.....16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7

 8.1 监测分析方法.....17

 8.2 监测仪器.....17

 8.3 人员能力.....17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7

九、验收监测结果.....19

 9.1 生产工况.....1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19

十、验收监测结论.....2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22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25

 附图及附件.....26

一、项目概况

临邑临商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2 万吨木片及木皮项目（1 万吨木片部分）位于德州市临邑县临邑镇毛寺村村北，建设项目性质为新建。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投资 4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7610m²，厂区内建筑包括生产车间及办公室。

项目在临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立项（见附件 2），项目代码 2018-371424-05-03-044513。2018 年 8 月委托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6 日取得临邑县环境保护局“临邑临商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2 万吨木片及木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临环报告表[2018]64 号）。2018 年 10 月 15 日，临邑临商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1 万吨木片生产线竣工，经过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5 日调试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依照相关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临邑临商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2 万吨木片及木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邑县环境保护局对“临邑临商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2 万吨木片及木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临环报告表[2018]64 号）、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年生产 1 万吨木片项目生产线。

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我单位根据环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以及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现场验收监测。德州两山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监测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
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2014.12）；
6.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2. 临邑县环保局关于《临邑临商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2 万吨木片及木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临环报告表[2018]64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临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立项，项目代码 2018-371424-05-03-044513
- 2、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临邑临商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2 万吨木片及木皮项目监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HAB-01-2018-HJ-1830

三、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邑镇毛寺村村北，中心地理坐标：经度 116.98、纬度 37.23。项目所在位置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该项目共计一个生产车间，位于厂区的北面部分，办公区位于厂区的南面部分，生产过程活动对办公生活影响较小。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满足交通运输、消防、安全等要求。（具体项目平面图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设计生产规模

原计划为年产 2 万吨木片及木皮，受原材料供应限制，只建设了年产 1 万吨木片生产线，因此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范围为年生产 1 万吨木片项目生产线。

3.2.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见项目工程一览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面积为 1800m ²
辅助工程	2	办公室	面积为 240m ²
公用工程	3	供水	自来水
	4	供电	临邑县供电公司
	5	供暖	采用空调供暖
环保工程	6	控降噪系统	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设备采用基础减震、设备设置在厂房内等措施。
	7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湿锯末收集后外售。
	8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9	废气处理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3.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主要机器与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削片机	6	1	不属重大变动
2	剥皮机	6	2	不属重大变动
3	截木机	3	1	不属重大变动
4	旋切机	4	0	不属重大变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新鲜树枝	万吨/年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工艺不使用水。

本项目共有 8 个工作人员，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不设宿舍和食堂，员工的生活用水每人每天 50L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污水系数以 0.8 计，则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 96m³/a。经旱厕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见图 3-1。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5 生产工艺

3.5.1 本项目生产采用的具体工艺流程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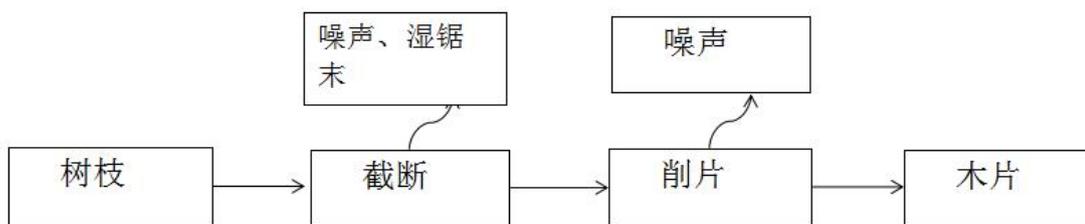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木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木片的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新鲜树枝，部分木枝长度比较长，需要截木机截断，然后进入削片机削片，得到产品木片。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为部分验收，验收范围为年生产 1 万吨木片项目生产线，设备变更为削片机 1 台、剥皮机 2 台、截木机 1 台、旋切机 0 台，以上变化未影响到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其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件相关规定，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3.6.1 环评措施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是
2	噪声	选用噪音低、震动小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小截木机、剥皮机、削片机等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设备采用基础减震、设备设置在厂房等措施	是
3	固废	截断时湿锯末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确保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标准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湿锯末收集后外售	是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生产工艺不产生废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约 96m³/a，经旱厕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2 废气

项目的原料为新鲜的树枝，水分含量高，截断时产生湿锯末，不产生粉尘。削片机采用削切的方式不产生锯末。因此本项目不产生粉尘。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是削片机、截木机等设备运行产生，采用建筑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

表 4-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是否稳态噪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削片机、截木机、剥皮机	是	车间内	连续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器噪声，采取建筑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本项目共有 8 个工作人员，本项目 1 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量约为 1.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湿锯末：截断时湿锯末的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外售。

表 4-4 本项目固废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性质	处置措施
1	湿锯末	截断木料	2	一般废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1.2	一般废物	由环卫处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25%。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三同时制度。

表 4-5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减振、隔声	4.5
废水治理	生活办公	旱厕	0.5
合计			5.0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地表水没有影响。旱厕做好防渗措施，可防止项目废水对地下水的污染。

(2)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是截木机、剥皮机、削片机等设备产生噪声。为了减少机械噪声的环境影响，设备的选型尽可能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设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实施以上措施，预计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 固体废弃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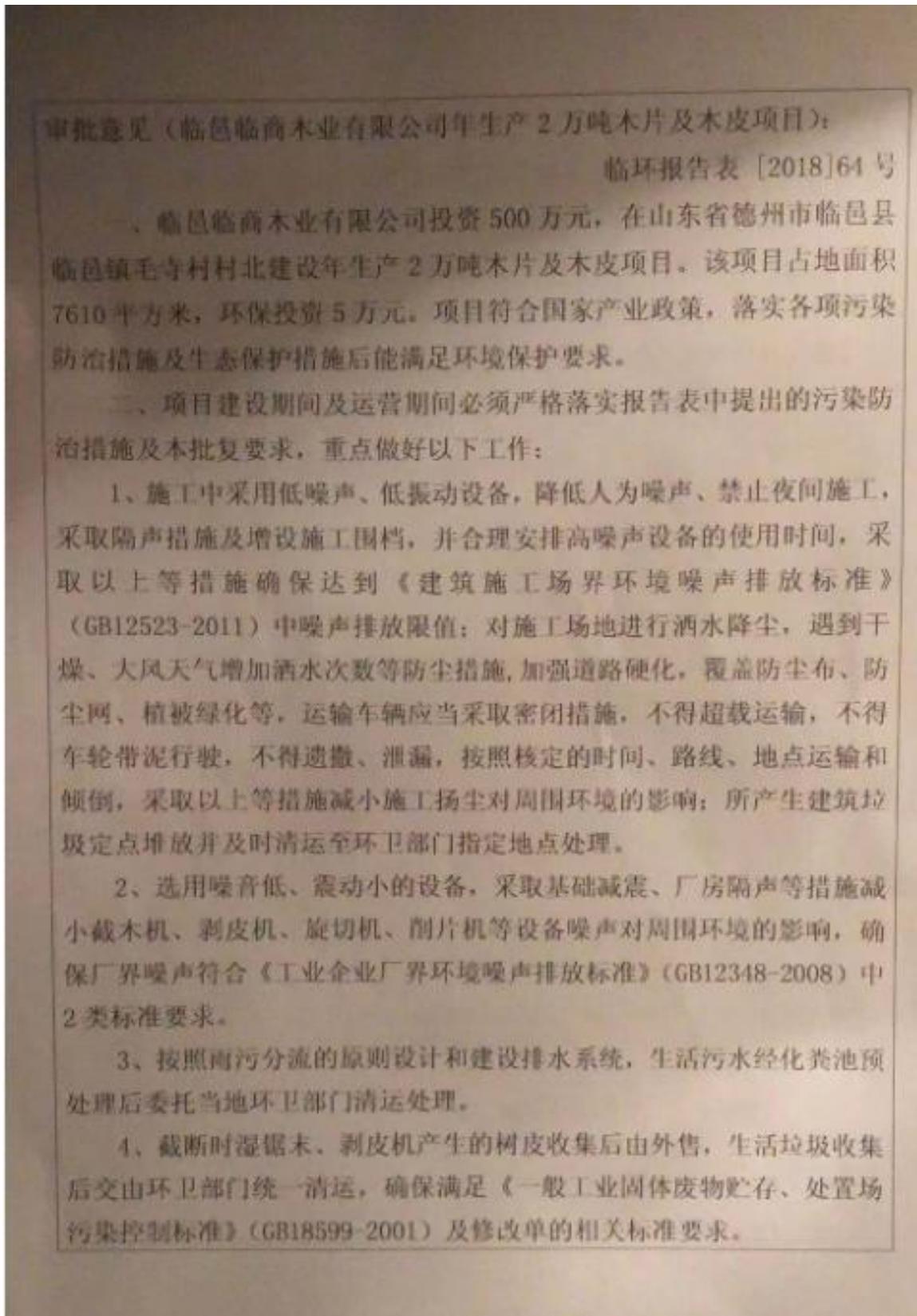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湿锯末收集后外售。本项目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不良影响。

5.1.2 建议

1、加强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

2、节水、节电，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三、你公司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

五、请临邑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管。

(公章)

2018年9月6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 标准要求	昼间 60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敏感点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点）、敏感点，具体点位示意图见图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noise monitoring points around the Linshang Wood Industry plant. The plant is represented by a central rectangle. Four monitoring points, indicated by black triangles, are positioned at the cardinal directions: North (耕地), East (空地), South (其他企业), and West (其他企业). A sensitive point, 毛寺村, is located to the southwest of the plant, with a distance of 900m marked. A north arrow and the letter 'N' are located in the upper right corner of the diagram area.</p>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8.3 人员能力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要求进行。

(1) 优先采用了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 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 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 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满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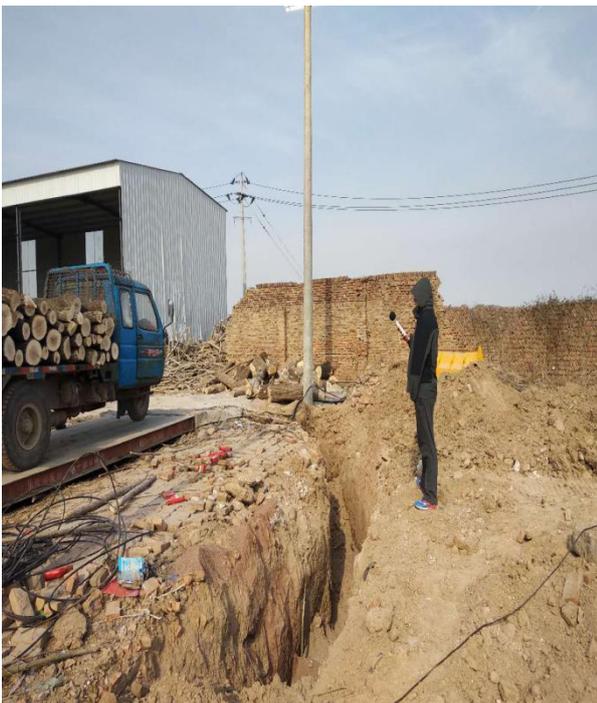
8.4.2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质控校核见表 8-3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

表 8-3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 单位：dB(A)

监测项目	标准值	仪器名称及型号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dB(A)	示值误差 dB(A)	是否合格
噪声	94.0 (标准声源)	声级计 (AWA6228+)	2018.10.22 测量前	93.7	-0.3	是
			2018.10.22 测量后	93.8	-0.2	是
			2018.10.23 测量前	93.8	-0.2	是
			2018.10.23 测量后	93.7	-0.3	是
备注：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AWA6221B；校准后示值误差允许范围：±0.5 dB(A)						

8.4.3 噪声监测图片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临邑临商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1 万吨木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10 月 22 日生产负荷达到 85%，10 月 23 日生产负荷达到 80%，（见附件 1 生产日报表），符合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见表 9-1）

表 9-1 生产工况测算表

监测日期	单位	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率 (%)
2018.10.22	吨	木片	33.3	28.3	85
2018.10.23	吨	木片	33.3	26.6	8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得到昼间噪声值为 56.7-68.5dB (A)（标准限值昼间 60dB (A)）。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东、西、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值超标，但厂区北面为农田，并无敏感目标。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方向 900 米的毛寺村，其噪声值为 37.7-40.0dB (A)。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2018.10.22		2018.10.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5.6	--	56.3	--
2#北厂界	68.5	--	67.9	--
3#西厂界	56.7	--	57.7	--
4#南厂界	56.8	--	57.0	--
5#敏感点	37.7	--	40.0	--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生产作业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无生产作业。验收监测期间，临邑临商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1 万吨木片项目的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68.5dB(A)（标准限值昼间 60dB(A)）。该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厂界噪声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北厂界噪声值超标，但厂区北面为农田，并无敏感目标。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方向 900 米的毛寺村，其噪声值为 37.7-40.0dB(A)。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保部“十二五”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控制对象为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营运期间不产生总量控制指标中的 SO_2 和 NO_x 等其他污染物，故本项目无需申请 SO_2 和 NO_x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临邑临商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1 万吨木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ext{m}^3/\text{a}$ ，主要成分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等，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1.2.2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10.1.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削片机、截木机、旋切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增设隔声围墙等措施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68.5\text{dB}(\text{A})$ （标准限值昼间 $60\text{dB}(\text{A})$ ），项目东、西、南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值超标，但厂区北面为农田，并无敏感目标。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方向 900 米的毛寺村，其噪声值为 $37.7\text{--}40.0\text{dB}(\text{A})$ 。

10.1.2.4 固（液）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固废为木料加工产生的湿锯末，性质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措施均符合（GB1955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为部分验收，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环境保护局临环报告表[2018]64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运营期间加强管理，降低噪声。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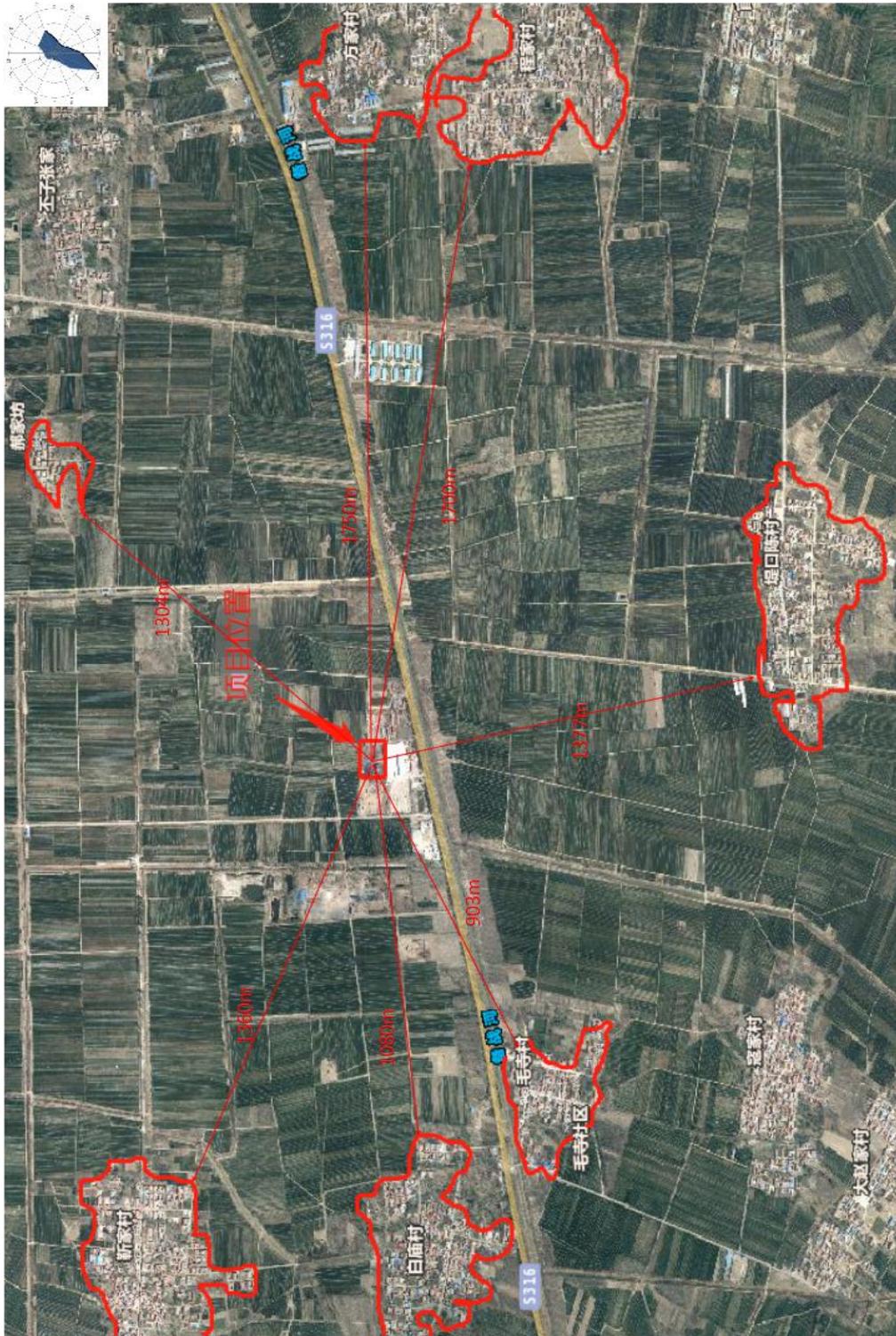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邑临商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1万吨木片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71424-05-03-044513		建设地点	德州市临邑县临邑镇毛寺村村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木片加工 c201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98°、北纬 37.2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木皮及木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木片		环评单位	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邑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临环报告表【2018】64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平均值 8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4.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临邑临商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2	0	0.0002	0.0002	0	0.0002	0.0002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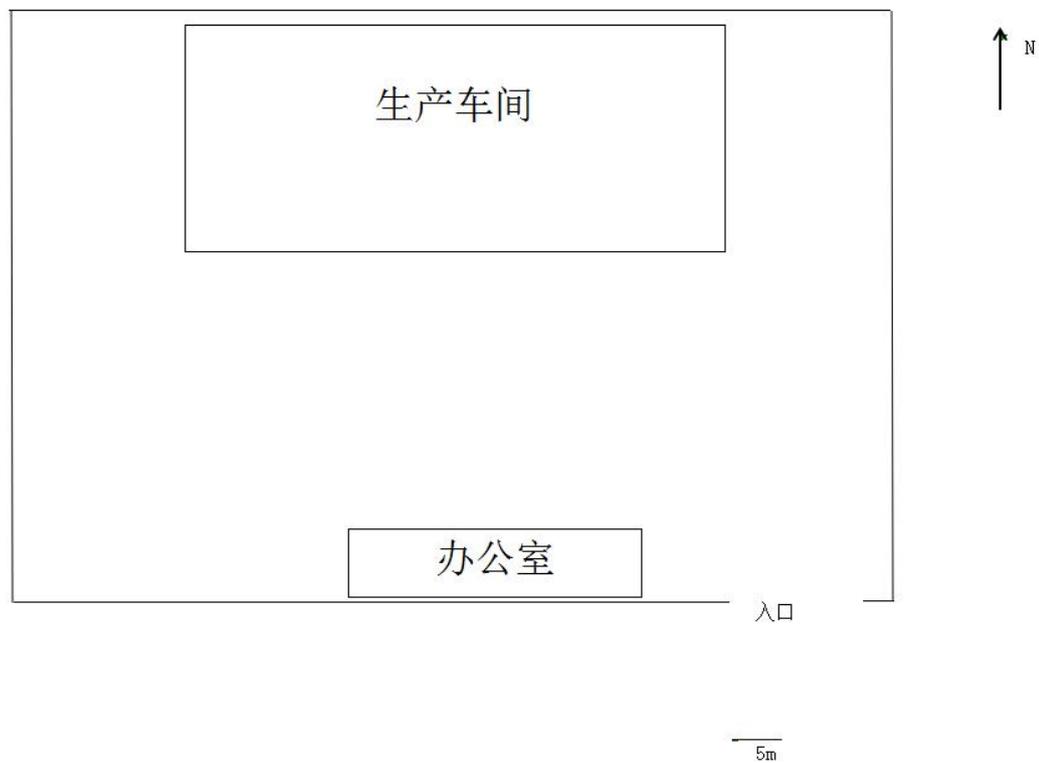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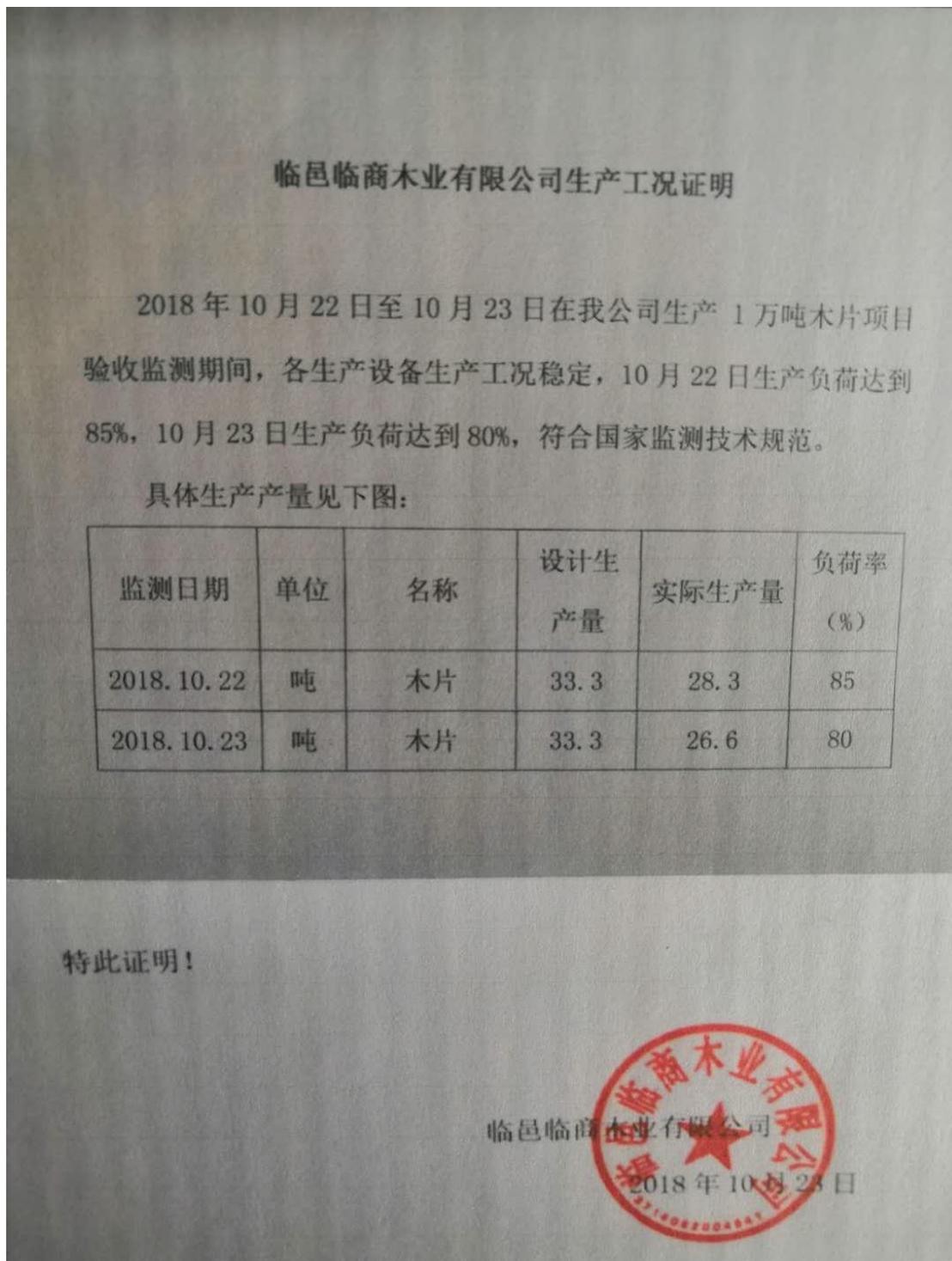
比例尺：1:200



附图 2



附件 1



附件 2

